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药监局”）网站http://yjbj.beijing.gov.cn/信息公布获悉，公司2个医疗器械产品已获得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抗感染用AT1测定试剂盒（发光免疫检测）	京药注准2023200064	2023-02-03至2028-02-02	II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甲型肝炎病毒抗体，用于临床检测。
2	抗感染用AT1测定试剂盒（发光免疫检测）	京药注准2023200065	2023-02-03至2028-02-02	II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乙型肝炎病毒抗体，用于临床检测。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扩充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产品相关产品获得国内上市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 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伦”）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1）1.0g（C25H27NO8S2 0.5g+C8H11NO6S 0.5g）
（2）2.0g（C25H27NO8S2 1.0g+C8H11NO6S 1.0g）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1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仿制药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近日湖南科伦的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产品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生殖器、皮肤及软组织等感染。

头孢哌酮为第二代头孢菌素，具有抗菌谱广、抗菌作用强的优势，但对β内酰胺酶稳定性较差；舒巴坦钠为β内酰胺酶抑制剂，二者联合可产生协同增效作用，且可有效解决因酶产生而导致的耐药问题。目前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已在Ⅰ、Ⅱ类注射用注射剂肺炎诊疗规范（2019）、《急诊成人细菌性感染诊疗专家共识（2020）》、《产超广谱β内酰胺酶肺炎链球菌感染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20）》和《急性胆道系统感染的诊断和治疗指南（2021版）》等国内权威指南广泛推荐用于呼吸科、儿科、外科和泌尿科等。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2021年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2.55亿元。

目前公司已有多项抗感染产品获批通过一致性评价，且剂型和包装形式多样，已在感染性疾病领域形成优势产品集群，可为临床提供针对各种细菌、真菌、病毒感染的系统解决方案。未来湖南科伦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有机会参与第八批国家集采，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6,500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3.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至3月27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本次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同意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4. 公司于2019年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6.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

8. 2019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96,577份，激励对象45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29.04元/份。

9.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93元/股调整为29.70元/股。

2020年9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9,500份已获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4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0,300份，已于2020年9月22日上市流通。

11. 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7月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93元/股调整为29.70元/股。

2022年9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8,900份已获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4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0,300份，已于2022年9月22日上市流通。

12. 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55,256份。鉴于公司于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权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1,741份。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4人调整为41人，股票期权数量由47,045份调整为42,628,057份。2021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21,741份已获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上述155,256份股票期权已分两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期分别为2021年9月15日和2022年3月22日。

13. 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51,256份。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000份。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42,628,057份调整为61,806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1,050份，调整为30,252,500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461元/股调整为27.181元/股。上述2,000份已于2022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8,741份已获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4. 2022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34,756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2月3日发送各参会人员。会议出席的董事14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4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闫增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闫增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闫增军，男，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飞行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同意见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拟作如下调整。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旭先生、成员顾晓山先生、卢峰先生、闫增军先生、唐明通先生、姚旭先生、王朝先先生、江文庆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张金林先生，成员闫增军先生、王玉梅女士。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 股份达到或者超过1%的公告

股东魏明哲合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公告”）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魏明哲合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生企业”）的股份减持进展报告知悉，获悉合生企业在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2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减持方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日期
	魏明哲合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881,400	集中竞价	5,900,000	2023年2月8日
		13,881,400	大宗交易	0	2023年2月8日
		13,881,400	合计	5,900,000	2023年2月8日

2.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5,900,000	0
	5,900,000	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减持方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魏明哲合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881,400	5,900,000	7,981,400	22.7%
		0	0	0	0%
		151,330,520	0	151,330,520	44.5%
		151,330,520	0	151,330,520	44.5%

4. 减持方声明	减持方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魏明哲	42,912,682	12,767,000	30,145,682	8.7%
	魏明哲	3,973,346	1,181,000	2,792,346	0.8%
	魏明哲	11,900,033	3,546,000	8,354,033	2.4%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通过一次或多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6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展期续保）“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3.53%。
本期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提升能源电力保障能力的相关支出。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23年2月8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徐传伦以现场方式参加，其余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
3.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2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39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4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2月1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9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票总股本15,351.2547万股的2.59%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39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3年1月1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参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5.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3年2月8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涉及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向首次授予对象的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⑥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⑦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⑧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或授予日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安排。
（4）公司监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授予397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期：2023年2月13日。
2. 授予数量：39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票总股本15,351.2547万股的2.59%
3. 授予人数：19人
4. 授予价格：8.3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归属期内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7.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归属前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3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2月13日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监管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开展信息传递及相关各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论证及说明，鉴于关注函中部分事项仍待进一步沟通和完善，公司预计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延期至2023年2月20日前完成。公司对延期回复关注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诚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②公司业绩預告公告、业绩快报公告10日；
③可能对本公告披露业绩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的比例
1	陈娟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00	22.27%	0.65%
2	孙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50	11.96%	0.23%
3	杨旭飞	副总经理	中国	40	9.50%	0.25%
4	张元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25	5.69%	0.13%
5	王书堂	核心技术人才	中国	28	6.28%	0.16%
6	胡品群	副总经理	中国	20	4.47%	0.13%
7	徐学华	核心技术人才	中国	15	3.36%	0.10%

注：1. 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累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名单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外籍人士。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内离职，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项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程序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 上述占比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2月1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397万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情况》，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与业绩影响测算
1.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授予日以公司正式公告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予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